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4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和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63,400万元。具体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5,000	2024年7月22日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9,900	2024年7月22日	5,019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9,000	2024年7月22日	2,139
			4,500	2024年7月22日	–
	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000	2024年7月22日	48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2,000	2024年7月22日	–
合计			63,400		27,2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006381X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电动机及零配件、变速箱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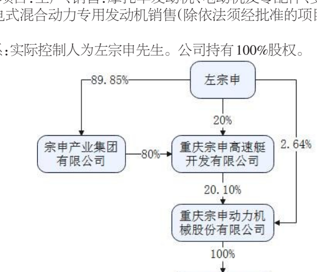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243.21	243,027.81
负债总额	88,363.60	131,569.27
净资产	107,879.61	111,458.5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366.84	94,015.15
利润总额	9,920.71	4,035.75
净利润	9,235.17	3,626.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76.83	109,518.73
负债总额	58,981.21	59,098.72
净资产	47,395.62	50,420.01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99.55	41,807.05
利润总额	11,248.64	3,382.09
净利润	10,239.64	3,024.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80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KH2C5P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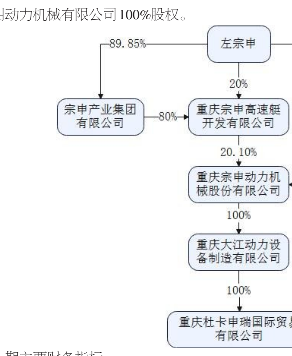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7.57	5,228.39
负债总额	1,494.97	1,741.37
净资产	2,562.60	3,487.02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87.71	7,467.07
利润总额	2,426.59	1,087.55
净利润	2,062.60	924.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79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T3M80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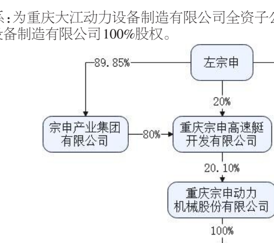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00.25	22,607.88
负债总额	14,146.54	19,950.20
净资产	2,053.71	2,657.68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220.59	11,362.79
利润总额	1,828.09	710.56
净利润	1,553.71	603.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5,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9,9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19,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4,5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债务人: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3,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债务人: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2,00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4.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1.81%和4.1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17.31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8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陆云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总经理陆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陆云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25%股份,并通过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0%股权。陆云峰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陆云峰先生原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陆云峰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陆云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尹正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尹正中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南阳防爆微特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科长、车间副主任,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上海同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嘉兴正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正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尹正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电机配件、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绑扎带、热膨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绝缘树脂(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胶粘剂、稀释剂(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其他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机、漆包线、电线电缆、标准件、轴承、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的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机配件、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绑扎带、热膨胀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压风力线圈、云母板、绝缘树脂(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胶粘剂、稀释剂(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其他绝缘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加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电机、漆包线、电线电缆、标准件、轴承、涤纶带、棉纶带、腈纶带、塑料制品的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8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并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8月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公司证券部 邵锦龙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杭平路16号

联系电话:0573-87639088

传真:0573-87500906

电子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5"

2.投票简称为"博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沈凯军先生和陈树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尹正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翠亨新区支行	44050278004900000021
2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12
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26
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30
5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43
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7609006388790005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2期(3年)	大额存单	1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1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29日	1.05%–2.65%
公司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052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00%
公司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1.60%
公司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T1	大额存单	6,0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1.70%

注: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风险等级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资金使用财收益。

2、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事宜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督查,并已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措施,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购买主体	发行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1194期收益凭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2.05%–2.25%	未到期
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单位大额存单人民币三年CD24-T1	大额存单	12,000	2024年6月20日	2027年6月20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未到期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49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1.29%–3.06%	未到期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9495】(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1.30%–3.07%	未到期
公司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转让)	2.60%	未到期
公司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4200436	大额存单	6,000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未到期
公司	农业银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	2024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8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未到期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5日	2025年1月6日	1.65%–2.65%	未到期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2期(3年)	大额存单	1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1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35%	未到期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29日	1.05%–2.65%	未到期
公司	招商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1052期	大额存单	5,000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可提前支取或转让)	2.00%	未到期
公司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1.60%	未到期
公司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T1	大额存单	6,0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1.70%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和期限。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二)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旭峰、朱宝松、丛守延、赵晓兵:

2024年7月18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对披露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更正。《2024年一季度报告》相关数据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公司董事长张旭峰、总经理朱宝松、财务总监丛守延、董事会秘书赵晓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旭峰、朱宝松、丛守延、赵晓兵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积极进行整改,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工作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曲泊帕乙醇胺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65),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20

审批结论: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成人和6岁及以上儿童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ITP患者。该药品最早于2008年获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23年5月,常州制药厂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159.0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产品医院采购规模为人民币37,50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艾曲泊帕乙醇胺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7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和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于兰英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243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顾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4〕24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于兰英本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顾生本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于兰英、顾生的简历详见本行2024年1月31日、2024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